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號

原告 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桂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7,07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此依同法第26條之1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再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查被告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已於110年11月10日廢止，原告應提出被告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卡、公司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、廢止前之全體董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具狀更正以被告公司之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